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产业基金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出资额由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50%）变更为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5 亿元人民币、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0.5243 亿元人民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增资情况：“2、合伙份额转让并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为 10,700 万元，其中：盛宇投资实缴 107 万元，尚有 393 万元出资额未缴纳；恒宝股份实缴 5,350 万元，尚有 19,650 万元出资额未缴纳；上海毓晟实缴 5,243 万元，尚有认缴 19,257

万元出资额未缴纳；

②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743 万元，并由丹投集团认缴；同意上海毓晟将其持有且未实缴的 19,2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投集团，恒宝股份将其持有且未实缴的 5,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融泓嘉毅，并由丹投集团和融泓嘉毅分别按其受让和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直接缴纳出资款项并以此作为对价；本次增资及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0743 万元，其中：丹投集团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本合伙企业 39.4% 的合伙份额；融泓嘉毅认缴 5,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本合伙企业 10% 的合伙份额。

③本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约定，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间内予以纠正，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④转让方应就其违反或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足额赔偿；受让方应就其违反或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足额赔偿。

⑤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上市公司恒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补充披露：

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已投资三个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5,500 万元；其中：本合伙企业向广州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向瀚思安信（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向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

⑦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在拟转让份额向受让方转让的同时，与该等拟转让份额相对应的所有权利、权益和义务一并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但是，本协议各方确认：1) 本协议第 2.1 条（即⑥）项下已投项目的损益由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承担或享有，与丹投集团无关；2) 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合伙份额转

让及本次增资之前对外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若存在债权债务，由丹投集团入股前本合伙企业原合伙人承担或享有，与丹投集团无关。

⑧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鉴于本协议第 2.2 条（即⑦）关于相关权益的约定且转让方尚未缴纳拟转让合伙份额相应的出资款项，对于拟转让份额，受让方支付的对价为由受让方承担向本合伙企业缴付 19,257 万元的出资义务；对于新增的 743 万元出资额部分，则由丹投集团向本合伙企业缴纳 743 万元出资款；除此以外，丹投集团不再向转让方及本合伙企业支付其他形式和金额的对价。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